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至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2. 发行主体：公司。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3,875 万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3,875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4.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5. 发行对象：(1) 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 (3)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8.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 7、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事宜。
- 8、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9、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8,022.19	8,022.19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620.50	5,620.50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6.78	2,026.78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 77,690,337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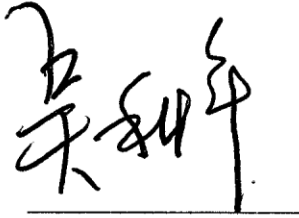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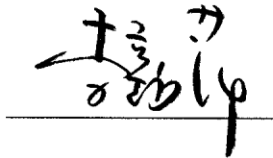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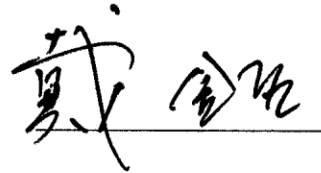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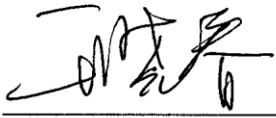
吴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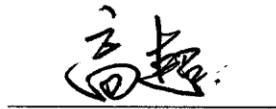
李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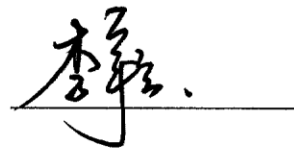
戴金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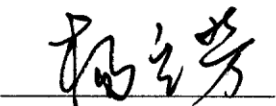
王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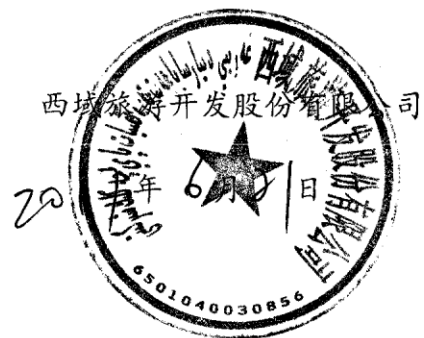
高 超



李宇立



杨立芳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岩 先生决定亲自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张岩 先生，身份证号码：652326195212260011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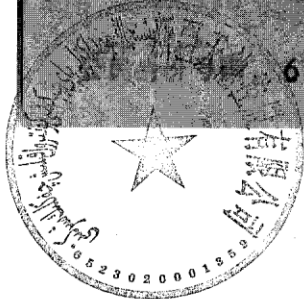
姓名 张 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2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新疆阜康市博峰花园小区
11幢楼3单元301号

6523261952122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تارقاتلى قورگىل
签发机关 阜康市公安局

تۆزۈلگەن ۋاقىت
有效期限 2006.08.22-长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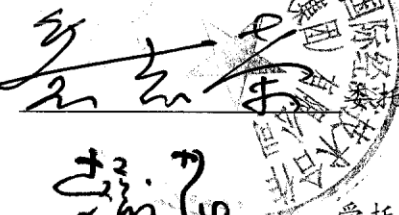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兹委托 李新萍 (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在本公司法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 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多选或未作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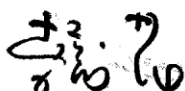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65030019560501061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653101196310080441

委托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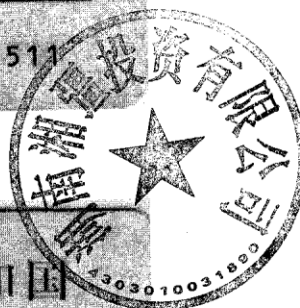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丁军 先生决定亲自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丁军 先生，身份证号码：422326196510231511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17年6月2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有如下两项：

1、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变更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天池景区区间车、索道、游艇等经营项目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8 月 31 日止。

根据《企业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未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而是按照预测景区内的经营项目收入每五年逐步递增的方式进行了分配摊销。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区间车、索道、游艇等经营项目收入是逐年递增的，而不是阶段性递增的。为了更合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损益，决定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政策由预期收益法调整变更为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直线摊销法能够更合理、恰当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损益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按直线法每年摊销金额为 291 万，本次变更涉及对以往年度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调增摊销经营权使用费合计 712 万元，其中：2013 年 9-12 月调增 97 万，2014 年调增 205 万、2015 年调增 205 万、2016 年调增 205 万。

本次变更及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个报告年度已披露的年报盈亏性质的改变。

2、政府补助

(1) 变更原因

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政策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及对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

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三、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及分项表决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

1、公司与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在上述期间公司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6,9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公司与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7,690,3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公司与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公司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使用费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7,847,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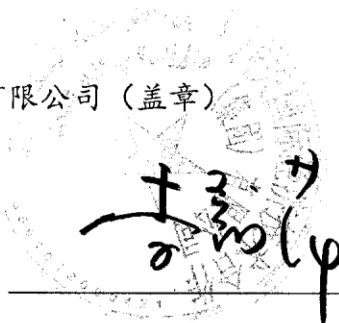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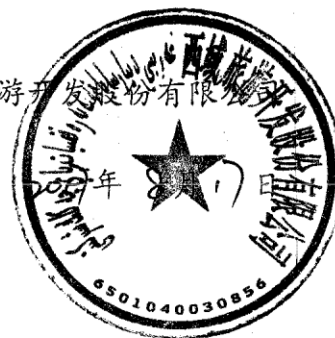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西域旅游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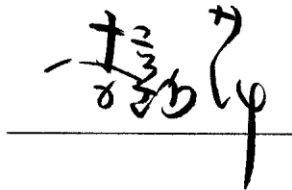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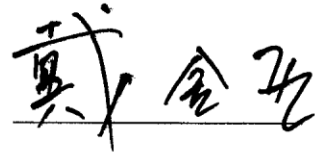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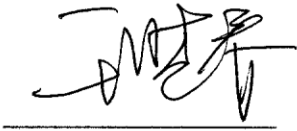
吴科年



李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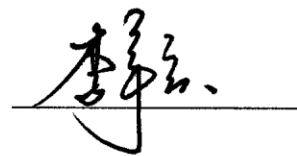
戴金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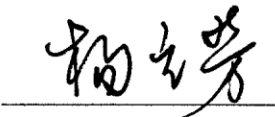
王晓春



高 超



李宇立



杨立芳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永新 (先生/女士) 决定亲自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李永新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652325197009241619, 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2017 年 8 月 14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泰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新疆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街
232号1幢2单元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32519700924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奇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9.02-2031.09.0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兹委托 李新萍 (女士/先生) 代表本人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在本公司法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 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 公司与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2) 公司与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回避表决		
	3) 公司与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多选或未作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李新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650200195605010616

受托人签名: 李新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65030101196310080441

委托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兹委托王成春 (女士/先生) 代表本人出席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在本公司法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 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 公司与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2) 公司与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3) 公司与股东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回避表决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多选或未作选择的, 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432326196510231511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650103196112160635

委托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62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 10 辆新能源区间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625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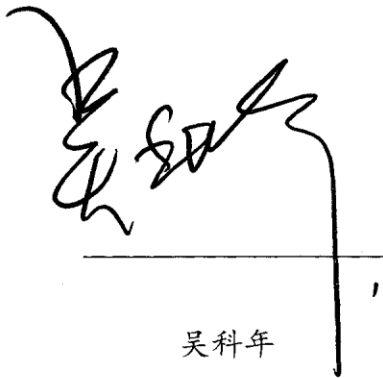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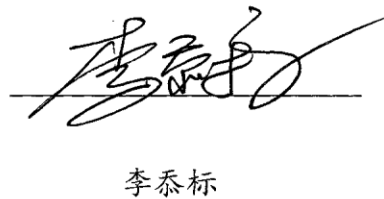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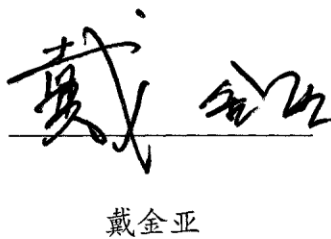
吴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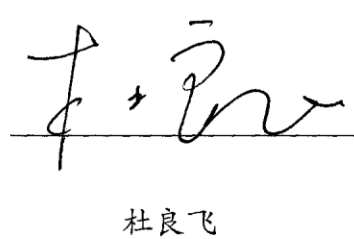
李忞标



李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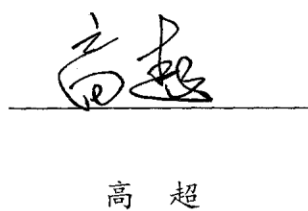
戴金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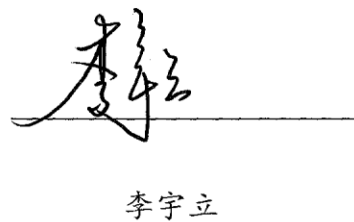
杜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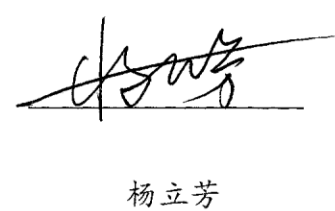
王晓春



高 超



李宇立



杨立芳

